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彥德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發
　　林宣誼
　　鍾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